

社會關懷——教會參與社會服務及關懷

呂慶棠牧師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執行幹事

「2004 香港教會普查」(以下簡稱「普查」)結果顯示，有 29.4%堂會在學校場地或社會服務場所舉行崇拜聚會，56.3%堂會的聚會地點有提供社會服務。此外，亦有四分之三堂會在過去三年以不同形式參與社會關懷活動，所涉及的内容相當廣泛，其中不乏當前社會大眾關注的項目。本文就「普查」數據，將全港堂會劃分為以下四類(詳見附錄)：(A 類)堂會的大堂崇拜地點為學校¹；(B 類)堂會的大堂崇拜地點為社會服務場所²；(C1 類)為其他堂會，並且其聚會地點有提供社會服務；及(C2 類)則為沒有在聚會地點提供社會服務的其他堂會。以此基礎進行數據比較和分析，期望進一步了解堂會參與社會服務及社關的情況。

在 2004 年，基督教團體開設的學校及社會服務中心數目均有減少，分別從 1999 年的 521 間學校及 624 間社會服務中心減少至 514 間及 618 間，這與教育及服務資源重整有關。

至於在社會服務單位內舉行崇拜的堂會數目則由 1999 年的 158 間減少至 2004 年的 116 間，相信與社會服務資助方式，服務重整，及合約式批出服務等福利政策有關。然而，在學校內舉行崇拜的堂會數目卻明顯增加了 50 多間至 231 間，佔堂會總數的 19.6%，1999 年的比率只有 15.8%。

根據「普查」資料，估計全港約三分之一的堂會是與學校為鄰。這包括……

(全文刊於《轉變中的成長——香港教會研究 2006》，香港教會更新運動出版，2006 年 7 月)

¹ 這類包括在本身或其相關組織(如宗派/總會/母會)開設的學校內進行大堂崇拜的堂會，亦可包括借用學校為聚會地點的堂會，但其與該學校在組織上沒有關連。

² 這類包括在本身或其相關組織(如宗派/總會/母會)開設的社會服務場所內進行大堂崇拜的堂會，亦可包括借用社會服務場所為聚會地點的堂會，但其與該社會服務單位在組織上沒有關連。